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4年03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4年03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4年03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4 年 03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 2、[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 3、[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 7、[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政策法规

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4）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2、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淀粉制造业中以购进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淀粉制造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代码 C1391）执行。

二、试点纳税人按照投入产出法计算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吨/吨）
淀粉	黄玉米	1.4397
	蜡质玉米	1.5227

四、试点纳税人自执行本公告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执行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五、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16 日

3、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返回](#)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1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3 月 15 日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1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5、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返回](#)

发改高技〔2024〕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2023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

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4〕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税务总局决定，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

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开发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升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 12 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提升 A 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编制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和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

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便利及时享受。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深入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建设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推出

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验。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内外部协同配合，强化统筹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见行见效。要强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附件：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7、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二）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Σ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 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 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

2.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2、[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4-03-0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制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纳入试点范围的纳税人有哪些？

我省淀粉制造业中以购进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淀粉制造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代码 C1391）执行。

二、按照什么方法计算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核定。结合调研情况，省税务局确定按照投入产出法计算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经过测算明确了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

三、试点纳税人执行本公告前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试点纳税人自执行本公告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从有利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试点纳税人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执行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四、本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2、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返回](#)

发布时间：2024-03-13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引言：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为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准确汇算，我们总结了年度汇算中容易出错的十三个典型问题，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讲解，帮助大家顺利完成汇算。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

【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 APP 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APP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3月1日到6月30日，建议牢记个税手机APP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

等）帮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个税手机 APP 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要及时 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 300 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个税手机 APP 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 I 类账户（I 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 II 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 70%扫码退税”，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了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

【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 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 20 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 2 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 560 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 25% 税率，预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 20% 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 25% 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 560 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 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 A 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过 A 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手机 APP 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 APP 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 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 10000 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诚信填，虚报要被查

【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 “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是个手机控，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 APP 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 35000 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 3 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 35000 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时，应通过个税手机 APP 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 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 25 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 60 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王某提交佐证资料。王某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 60 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

【案例十一】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 2 月底前，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 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二】退税申请应当及时 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 2019 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 2019 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

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 2023 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 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 2019 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4 年 7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 2020 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三】汇算补税是义务 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 2022 年度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 2022 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 APP 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 年 8 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说：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亏大了。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4-03-2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以下分别简称“15 号公告”“14 号公告”）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国家实施了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政策）。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公告，明确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推动政策有效落实，税务总局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纳税人、基层税务机关反映较多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了部分征管操作口径，细化了征管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

《公告》共有 6 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明确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主要包括不同类型重点群体需要留

存备查的资料，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以及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第二部分明确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主要包括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向税务部门申报等具体流程，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以及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第三部分明确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主要包括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其他事项的办理方式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第四部分明确了部分征管操作口径，包括同一人员开办多家个体户、在多家企业就业，企业招用的同一人员具有多重身份、同时招用多种身份人员，以及以前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请追溯享受，如何适用政策的问题；第五部分优化政策管理方式，主要是明确了重点群体身份信息查询渠道和部门信息交换方面的规定，明确《就业创业证》的替代选项，并为基层优化管理方式留出空间；第六部分明确《公告》执行时间和政策衔接事项。

二、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以往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明确部分征管操作口径

1.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政策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例如，某企业招用的人员中，既有脱贫人口，也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还有残疾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分别就招用这些人员适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例如，企业招用的员工A，既是脱贫人口，也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应当为该员工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既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政策，又享受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

3. 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作出上述规定，主要是考虑到14号公告、15号公告明确规定单个重点人群享受政策的时长为3年（36个月），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某家企业离职后在其他企业再就业的，仍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为更好保障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后续就业，由再次招用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优先享受政策更为妥当。

（二）取消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的程序

此前公告要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再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优惠。为便利纳税人，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公告》取消了这一环节，此类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直接享受优惠。

（三）优化需要填写的信息表内容

为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对于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公告》增加了填写创业信息表的环节。相关人员申报纳税时在电子税务局填写相关基本信息即可，其中重点群体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人员类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退役证件类型、退役时间。

此外，对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公告》优化了需要填写的信息项目，主要是招用人员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

（四）明确税费款扣减限额的计算方式

1. 《公告》明确，相关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扣减限额；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以本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后续随着实际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相应增加。

例如：

（1）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于2024年1月创办个体工商户A，假设当地的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24000元，A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那么其于2024年4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3=6000（元），于2024年7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6=1200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18000元、24000元。

（2）某企业B于2024年1月招用脱贫人口乙，2月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丙，与两人都签订了3年期限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B企业未招用其他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假设B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当地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那么B企业于2024年4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3+2）=3250（元），于2024年7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6+5）=715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11050元、14950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本年度累计扣减的税费款，不能超过扣减限额。如纳税人在前期由于限额不足导致多缴税款，可申请退还。

2. 《公告》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五）推动电子信息应用，优化政策管理方式

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此前公告规定的部分证明材料已取消或实现电子化。《公告》规定，《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此外，《公告》还授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的具体方式和流程，以充分契合各地征管实际，发挥部分地区信息化优势。

三、企业如何确定招用人员的身份信息？

对于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公告》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企业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企业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如有需要，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查询。

对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可查阅并留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如退役证件遗失，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

四、《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告》发布前已办理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已扣减税费款不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继续按照《公告》规定享受政策即可。如已扣减税费款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暂不能继续申报享受政策；待后续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大于 0 后，可继续申报享受政策。

2024年03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货物能否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第一条规定，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问：非居民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2024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规定：“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3、问：分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的是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应纳税款，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4、问：2024 年，对于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是否有调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第一条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其中，换电模式车型还需提供满足 GB/T 40032《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等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生产企业保障换电服务的证明材料。企业自建换电站的，需提供换电站设计图纸和所有权证明；委托换电服务的，需提供车型、换电站匹配证明、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

5、问：公司如何开具房屋出租税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及《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因此，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四、增值税发票开具（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6、问：贩卖生猪（活猪）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优惠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规定：“目前，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规定：十、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7、问：当购买方为企业时，发票上购买方栏只填写了企业的名称，没有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社会信用代码，这些发票可以作为报销凭证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文件规定：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温馨提示：上述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对于购买方为非企业性单位、个人或国外客户的，可以不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问：营业账簿印花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税率是多少？

答：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率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温馨提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9、问：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国产小汽车是否免征车辆购置税？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时，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规定：“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

十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问：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能否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三、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11、问：继承的房产是否缴纳契税？继承后再销售时购房时间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第四条规定：“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行为，也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

12、问：生产企业，通过公益性组织捐赠了一批自产产品，请问这笔捐赠在企业所得税上是否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应当进行视同销售收入处理。

13、问：哪些支出不得在经营所得税前扣除？

答：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税款；
- 二、税收滞纳金；
- 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五、赞助支出；

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八、投资者工资薪金支出。

14、问：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2024 年）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公布）第九条规定：“新征收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征收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征收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规定：

“十二、关于征用的耕地与非耕地的确定

征用的耕地与非耕地，以土地管理机关批准征地的文件为依据确定。”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规定：“二、关于确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一）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规定：“二、关于

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第二条第四款中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同时废止。”

15、问：个人出租办公楼给公司用，代开发票的话是怎么缴税的？

答：一、增值税：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1%、5%或 7%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3%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2%计算缴纳。

三、个人所得税：月租金收入减除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后，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次序为：（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四、房产税：个人出租房屋，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占地面积乘以规定的每平方米年税额。

六、印花税：按租金的千分之一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6、问：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否征收增值税？

答：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17、问：逾期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缴款后并处滞纳金还需处罚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对于首次发生《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例如事项：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8、问：契税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的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
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19、问：企业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
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
（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20、问：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该如何进行外币折算？

答：（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
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
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
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